

石开 内部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石开公司发〔2025〕135号

关于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0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验收报告编制项目组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

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运营期的管理工作，规范现场台账记录。
2. 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演练。

附件：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附件1：验收工作组意见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开发中心”）组织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单位和3位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5陆岸终端站西北侧163m处。建设1座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5年3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5年4月23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3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5年7月2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 2025年9月8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项目从立项到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危废间数量由6间减少至5间；建设地点在站外调整，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总投资由10万元减少至8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厕所，均不外排。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渗滤液，运营期管理依托管理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可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运营期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三）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22:00到次日6:00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时产生的车辆运输噪声，由于运输量较小，运输频次较少，且单次运输时间很短，运输车辆离开后影响即消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完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站内现有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8 071-001-08、HW08 900-249-08、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于危废贮存点内分类贮存，油泥砂贮存量为 30t，含油包装物贮存量为 10t，废润滑油贮存量为 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为 5t，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为 10t，定期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71-2025-014-L），并定期进行了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站场内已有厕所，均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可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22:00到次日6:00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运营期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完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站内现有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HW08 071-001-08、HW08 900-249-08、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于危废贮存点内分类贮存，油泥砂贮存量为30t，含油包装物贮存量为10t，废润滑油贮存量为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为5t，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为10t，定期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废水、固废，验收调查期间，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监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更新危废处置单位信息及处置合同；
- 2、危废间批复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有差别，核实符合性；
- 3、进一步规范现场台账记录。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2：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05463315	陈鹏
成员	验收专家组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张苇
		赵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鲁胜石油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5468186	赵鹏
		平可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高级工程师	15318381821	平可可
	施工单位	盖月贝	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5460333	盖月贝
	设计单位	解忠献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4645617	解忠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孙凯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54607725	孙凯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聂海军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4642663	聂海军

附件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复核说明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已按技术审查意见完成了修改。



验收专家组
2025年11月13日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整改说明

2025年11月1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开发中心”）组织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更新危废处置单位信息及处置合同；

整改说明：已更新，见P59-P79。

整改意见2：危废间批复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有差别，核实符合性；

整改说明：已核实，见P8。

整改意见3：进一步规范现场台账记录。

整改说明：加强管理，规范现场台账记录。